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4.3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義務等事宜，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法規訂定本要點。	<u>1.</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助教之權利義務等事宜，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法規訂定本要點。	點次數字修正。
<u>二、</u> 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其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u>（一）</u> 舊制助教：依大學法第1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進用之助教。 <u>（二）</u> 新制助教：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u>2.</u> 本要點所稱助教，依其初聘時間區分為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其界定標準如下： <u>（1）</u> 舊制助教：依大學法第1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進用之助教。 <u>（2）</u> 新制助教：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	點次及款次數字修正。
<u>三、</u> 新制助教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依各提聘 <u>系(所、中心)</u> 實際需求，於本校員額內簽請校長核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新制助教聘任之程序，由 <u>系(所、中心)</u> 主管組成甄選小組就應徵者中推薦擬聘人選，提經 <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u>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個人詳細學經歷資料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u>3.</u> 新制助教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依各提聘 <u>學系、研究所、中心</u> 實際需求，於本校員額內簽請校長核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新制助教聘任之程序，由 <u>系、所、中心</u> 主管組成甄選小組就應徵者中推薦擬聘人選，提經 <u>系、所、中心審議委員會</u> 審查通過後，檢齊個人詳細學經歷資料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一、點次數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新制助教聘任之程序，需提經系、所、中心「審議委員會」，為更臻明確，爰修訂為「教師評審委員會」。
<u>四、新制</u> 助教應每年實施工作	<u>4.</u> 助教應每年實施工作績效考	一、點次數字修正。

績效考評，其結果作為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依據；工作績效考評表另如附件。 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與不續聘<u>與評鑑</u>，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當年度如有依相關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依規定仍須接受考評。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申請延後接受考評。 新制助教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工作績效考評，其續聘<u>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u>；停聘、解聘、不續聘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u>新制助教於聘任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u>(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不良影響之具體事實者。</u> <u>(二)違反本校法規，有不良影響之具體事實者。</u> <u>(三)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四日，或當學年度中曠職累計達十日者。</u> <u>(四)有行為不檢或重大行政疏失，致本校權益受損者。</u>	評，其結果作為續聘、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依據；工作績效考評表另如附件。 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與不續聘，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當年度如有依相關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依規定仍須接受考評。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申請延後接受考評。 新制助教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工作績效考評，其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內經系、所或中心(含調用單位)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修訂第三項及新增第五項。 三、修訂第三項舊制助教評鑑依據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明訂新制助教之續聘案需經系(所、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明訂新制助教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 六、參考友校對於舊制助教評鑑規定如下： (一)國立臺灣大學： 助教之聘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前聘任之助教依教師相關規定；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考核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國立政治大學： 舊制助教之聘期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新制助教之聘期每次為一年。 助教續聘案，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通過，未設教評會之單位應經相關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 助教之考核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分別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由單位主管依平時、年終考核表(另訂之)及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
---	---	---

		功加俸辦法辦理之；考核結果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主要依據。 (三)國立中興大學： 舊制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評鑑，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立東華大學： 院、所、系助教每年需經院、所、系教評會評鑑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並提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續聘與否。 (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助教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訓練進修，依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七、參考友校對於新制助教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如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制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應提送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簽陳校長同意後，由所屬學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審理，經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
--	--	---

		理建議後，提考績 （核）委員會審議， 專案小組及考績 （核）委員會會議審 理時，應給予當事人 提出說明或辯護之機 會。 (二) 國立臺灣大學：八十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 聘任之助教其停聘、 解聘、不續聘應經聘 任單位之系（科、 所、室、中心）相關 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 半數同意，並循行政 程序辦理。 (三) 國立政治大學：新制 助教之 停聘、解 聘、不續聘應經所屬 系(所)、院教評會通 過，未設教評會之 單位應經相關會議通 過，逕提考績委員會 審議後，陳報校長核 定辦理。 (四) 國立中興大學：新制 助教於聘任期間，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予停聘、解聘或不 續聘：(一)未經本校 同意，擅自兼職、兼 課，經查證屬實情節 嚴重者。(二)工作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 學年度考核分數未達 七十分，有不良影響 之具體事實者。(三) 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 (含本校法規)，有不 良影響之具體事實
--	--	--

		者。(四)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四日，或當學年度中曠職累計達十日者。(五)有行為不檢或重大行政疏失，致本校權益受損者。 (五)國立臺東大學：助教於聘任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失情節重大，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行為不當違反相關法令。(三)有損校譽。(四)違反聘約。 二、考量各校規範不一，許多學校並未明文敘明新制助教得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爰擬參考國立中興大學修訂本條文。
<u>五、助教之工作內容，由聘任單位或調用單位主管決定，其項目如下：</u> <u>(一)</u>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u>(二)</u>辦理<u>聘任</u>及調用單位指派業務。 <u>(三)</u>臨時交辦事項。	5.助教之工作內容，由所屬單位或調用單位主管決定，其項目如下： <u>(1)</u>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 <u>(2)</u>辦理所屬及調用單位指派業務。 <u>(3)</u>臨時交辦事項。 <u>(4)</u>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數字修正。 二、將所屬單位修正為聘任單位，以利區別與調用單位之差異。 三、原本點第四項舊制助教進修規定，移至第六點第一項。
<u>六、舊制助教之進修，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u> 新制助教之進修，由<u>聘任</u>	6.新制助教之進修，由所屬及調用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系、所或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依	一、點次數字修正。 二、原第五點第四項舊制助教進修規定，移至本點第一項。 三、將所屬單位修正為聘任單

及調用單位主管考量業務需要及其近三年工作績效，並經 <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u> 委員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行政程序辦理。	位，以利區別與調用單位之差異。 四、明訂新制助教進修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u>七、</u> 助教兼課應經學校同意，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辦公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7. 助教兼課應經學校同意，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辦公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點次數字修正。
<u>八、</u> 新制助教應按規定時間出勤刷卡，其勤惰管理及休假核給標準 <u>依本校助教差勤管理原則</u> 規定， <u>如有未盡事宜</u>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惟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 <u>未</u> 休假加班費。	8. 新制助教應按規定時間出勤刷卡，其勤惰管理及休假核給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惟不得請領休假 <u>旅遊</u> 補助費及 <u>不</u> 休假加班費， <u>其他請假事項準用相關請假規則規定辦理。</u>	一、點次數字修正。 二、酌修文字。
<u>九、舊制助教之申訴，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申訴，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u>	無	一、新增點次。 二、新增助教申訴規定。 三、參考友校對於助教申訴之規定如下： (一)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 ：受考人對考評結果如有異議，得準用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 <u>國立臺灣大學</u> ：受考人對考評結果如有異議，得準用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三) <u>國立政治大學</u> ：舊制助教之申訴，依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新制助教之申訴，準用本校職員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立中興大學：新制助教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助教申訴案件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u>十、</u>助教之敘薪、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出國、保險、福利、待遇、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如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9.助教之敘薪、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出國、保險、福利、待遇、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如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數字修正。
<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數字修正。